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

進用及管理辦法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5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產學專業經理人）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產學專業經理人定義)

本校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者：

- 一、智權管理事務。
- 二、智權保護事務。
- 三、智權推廣事務。
- 四、技術服務事務。
- 五、育成（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六、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
- 七、金融管理事務。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及兩處所屬單位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

第四條 (薪資來源)

依本辦法所聘之產學專業經理人，其工作酬勞來自公民營機構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第五條 (資格標準)

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產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以下簡稱附表一）。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

第六條 (聘用)

由本校與產學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除另有規定並經本

校同意外，產學專業經理人其身分與薪資計列同計畫期程。

第七條 (薪資、工作加給及績效獎勵金)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工作加給及績效獎勵金三部分：

- 一、薪資、工作加給及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產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附表二)辦理。附表二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及公務人員調薪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
- 二、工作加給之給與，依進用單位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證照、專業技能、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等因素核給，併其薪資按月支給。
- 三、績效獎勵金之核發，依進用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收支賸餘情形，並評量其工作績效，依本校相關規定另案簽准辦理。

第八條 (提敘薪級、續約、晉薪及升級)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提敘薪級、續約、晉薪及升級，由進用單位主管依據下列各款規定進行考核，經一級主管核准，並經研發常務委員會或產創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一、提敘薪級：產學專業經理人自擬任職務類別第一級起薪，進用單位主管依附表二所訂支給標準範圍，得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提敘薪級內容。

(一)職前年資之採計須符合附表一進用資格要件，或曾從事校內外產學合作相關工作經驗並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或程度相當，且有證明文件者為限。

(二)符合前目規定者，其得採計之職前年資應扣除附表一各類別進用資格要件所需年資後，再依附表二所訂之給標準辦理提敘薪級。

- 二、續約：產學專業經理人聘期結束前由進用單位主管依其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於進用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

- 三、晉薪：產學專業經理人於現職服務屆滿一年或年終前，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進行考核，決定是否晉薪。

- 四、升級：產學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進行考核。其升級資格如下：

(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三)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考

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第九條 （解僱用）

產學專業經理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有具體事證且經查明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由進用單位主管簽提研發常務委員會或產創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解僱，不發給資遣費。

第十條 （離職儲金、退休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如為外籍人士不符合辦理勞工退休金時，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政府及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聘僱注意事項」等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產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業執行長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資深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資深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副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四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其 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產學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表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產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工作加給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105,255	專業執行長：0~30,000 元
						13	103,100	
						12	101,665	
						11	100,220	
						10	98,780	
						9	97,335	
						8	95,900	
						7	94,465	
						6	93,020	
						5	91,585	
						4	88,705	
						3	87,625	
						2	86,540	
				12	80,345	1	85,470	
				11	78,770			資深經理：0~28,000 元
				10	77,225			
				9	75,705			
				8	74,225			
				7	72,770			
				6	71,345			資深經理：0~28,000 元 專案經理：0~25,000 元
		12	69,265	5	69,945			
		11	67,905	4	68,575			
		10	66,570	3	67,230			
		9	65,265	2	65,910			
		8	63,985	1	64,620			專案經理：0~25,000 元
		7	62,735					
17	61,180	6	61,505					專案經理：0~25,000 元 專案副理：0~23,000 元
16	59,980	5	60,300					
15	58,805	4	59,115					
14	57,650	3	57,960					
13	56,520	2	56,820					
12	55,410	1	55,705					
11	54,325							
10	53,260							
9	52,210							
8	51,195							
7	50,190							
6	49,205							
5	48,235							
4	47,295							
3	46,365							
2	45,455							
1	44,565							

附註：

1. 本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各級人員薪資依其年資與績效，比照業界待遇標準。由本校以本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
2. 除本表所訂薪資及薪級標準外，得由進用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證照、專業技能、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等因素核給工作加給。專業執行長工作加給支給範圍為0~30,000元；資深經理工作加給支給範圍為 0~28,000元；專案經理工作加給支給範圍為0~25,000元；專案副理工作加給支給範圍為0~23,000元。
3. 薪資及工作加給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1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4. 產學專業經理人因工作表現優秀、達成重大服務績效、或確有提升本校及產學合作單位之聲譽或特殊貢獻等工作績效，經進用單位評量並視產學合作計畫收支賸餘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另案簽准辦理核發績效獎勵金。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補助或委辦之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而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